

#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1〕49号

---

##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晋中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2021年9月3日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 晋中学院

2021年9月3日

# 晋中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教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引导广大教职工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晋中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考核对象

**第一条** 全校在编教职工、学校聘用的工作人员（含外聘教师）。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二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三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

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四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五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六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第七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八条**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九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

乐休闲等活动，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第十一条**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十二条** 关心学校发展。以主人翁意识，积极参加学校各项工作，为落实学校“12831”发展战略，促进学校内涵发展、转型发展争做贡献；不损坏学校声誉，影响学校形象，阻挠学校改革发展。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武装部）、院长办公室、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科研部、工会、团委、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各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为成员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办公室，由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考核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相关问题的受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成立由党总支书记负责，行政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参加的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先由教职工本人填写《山西省高校

教师师德档案》中的师德考核记录，本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作出综合评定，报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办公室确认，考核结果确定后，由教职工本人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凡年度内出现违反教师法、教师师德承诺书及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中有关禁令的教师，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应为不合格：

1. 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宪法和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3. 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4.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不当言论、低俗文化、虚假信息，或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人身攻击。

5. 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

6. 在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7. 安排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不相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或精神压力。

8.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9.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0.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利用职业便利和影响力通过学生及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11. 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招生、考试、学生奖助贷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2.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

13.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等经费，利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14.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进行盈利活动。

15.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学生参与强制性经营活动。

16.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活动。

17.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

**第十九条** 教职工本人对其评定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由该单位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综合评定。教职工对所在单位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向

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申诉。教职工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单位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晋升、评优评奖的首要标准，与所在单位年度全员考核和绩效挂钩。

**第二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其当年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等均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且5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等。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师德师风者，学校分别视具体情况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抄送：各校领导

---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